**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滨海义工协会**

**民主选举制度**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滨海义工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选举工作，接受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监督。

第三条 本会理事、监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须依照本会《章程》的规定办法和程序产生。

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。新一届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(单位)意见，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，通过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产生。

第五条 本会换届选举，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，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担任。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。

第六条 投票选举前，由上一届监事依据《条例》和本会《章程》规定，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，核准大会有效性。选举理事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可进行；选举常务理事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。

第七条 投票前，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。投票时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首先投票，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应当众开箱，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做出记录。

第八条 计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应签字确认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，并于会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选票当场封存，以备查验。

第九条 以威胁、贿赂、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，一经查实，其当选视为无效。

第十条 本会理事、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；常务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到会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。

第十一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(副会长或秘书长)担任，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二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的变更和增补

本会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在任期内，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需作变更的，其变更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及时填写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或《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超过一年未提出变更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会会长的变更

本会会长在任期内，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的，会长应在30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。理事会在收到会长报告后，应在30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。

新任会长选举产生后，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，完成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告。

第十四条 本会秘书处和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。除名要求写明除名理由，并由理事会审议表决。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对会员的除名，须有半数以上理事通过方可除名。

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对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、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，可以提出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的罢免建议。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，应进行讨论并召开理事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。罢免建议须得到理事会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2023年7月5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一：

|  |
| --- |
| **新滨海义工协会第＿届会长个人资料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班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QQ |  |
| 任期 | 年 月 到 年 月  |
| 在职期间工作总结 |  |
| 主席团意见 |   签字: |

附件二：

|  |
| --- |
| **新滨海义工协会推选人员资料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 |
| 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微信 | 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
附件三：

|  |
| --- |
| **新滨海义工协会第＿届会长换届登记表** |
| 换届举办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应到人数 |  |
| 实到人数 |  |
| 会议记录 |  记录人： |
| 上届会长签字 |  |
| 主席团意见 |    签字：  |